

关于召开 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了总额为 7 亿元的“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5 龙口债，债券代码：1580145.IB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 15 龙口债，债券代码：127199.SH，下称“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7 亿元，票面利率 6.09%，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偿还本金 20%，截止公告日已经按时足额偿还利息，本金尚未偿还。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提前偿还上述企业债券本息。拟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 9：00-11:00
-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
- 4、现场方式参会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港城大道 1001 号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7 会议室
- 5、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港城大道 1001 号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7 会议室

联系人：金燕玲

电话：0535-8537130 13953552947

传真：0535-8537130

电子邮箱：jylmxn@126.com

邮政编码：265701

5、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5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一）

三、会议参加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每个债券持有人只能委托一人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参会（格式详见附件二）。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出席债权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提交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应当提交的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上述有关证明、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三）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送至发行人处。

2、发行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或非现场方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8年1月11日下午17:00时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信函方式送达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投票的持有人请于会议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

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发行人

2、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及同时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一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持有本期债券未偿付本金总额的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做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都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提前归还“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附件二：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附件三：2015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归还“2015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015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成功发行了7亿元的“2015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公司拟将上述企业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于2018年提前归还，现将本次提前偿还企业债券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5龙口债，债券代码：1580415.IB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 15龙口债，债券代码：127199.SH）

2、发行总额：7亿元

3、债券期限：7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6.09%

5、债券面值：每张债券面值100元。

6、起息时间：2015年4月30日

7、还本付息方式：15龙口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截止公告日已经按时足额偿还利息，本金尚未偿还。

二、公司提前偿还本金利息的方案：

为保障公司已发行债券投资者利益，现将提前偿还方案说明如下：

1、提前偿还本息日

提前偿还日期为2018年4月20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提前偿还应付利息金额：自上一个利息支付日至提前偿还金额支付前一个交易日期间按照企业债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4、提前偿还净价金额：本次提前偿还“15龙口债”的净价金额为101元，即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100元为基础，额外支付债券持有人每张债券1元的补偿溢价。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

**2015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5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债券持有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券持有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面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三：

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归还“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名称（公章）

持有人债券张数：

（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